

法，經過多家實驗室應用同一方法及比較檢測結果，數據顯示未來都可作為各實驗室分析該等藥物時之依據。其中潘他唑新及天使塵的分析方法最為各實驗室所接受，而麥角二乙胺會因燈光、水氣而分解，或被氣相層析質譜儀內的分離管柱吸附而無法傳入質譜儀分析，需有較熟悉的技術，方能順利

進行。

6. 建立三唑他及丁基原啡因於尿液及頭髮檢體之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(HPLC/MS/MS) 分析方法，可在13分鐘內同時分析三唑他、丁基原啡因及其主要代謝物4-Hydroxy triazolam及Norbuprenorphine等4種藥物分別在人體尿液及頭髮中含量。

## 濫用鎮靜安眠藥，可能會上癮！

■ 稽核管制組

近年來，由於社會變遷，重大社會事件及生活壓力所造成的各類焦慮症及睡眠障礙症，有逐漸增加的趨勢，使得現代人普遍有失眠的困擾。失眠使人心情不佳、工作效率降低，影響個人及社會，於是鎮靜安眠藥的使用量也愈來愈多，但長期服用，或使用不當，就有可能會成癮。

治療這類疾病所使用的鎮靜安眠藥，主要為苯二氮平類(Benzodiazepines)藥品；此類藥品具抗焦慮、鎮靜安眠作用，並具成癮性及濫用性。但由於該類藥品主要作用於中樞神經，又具有成癮性，曾經發現有使用不當或濫用情形，因此大多列入管制藥品管理。國內管制藥品依其習慣性、依賴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分四級管理，而合於醫療及科學使用之苯二氮平類藥品，分屬第三級及第四級管制藥品，如非法使用則屬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論處。

行政院衛生署為使苯二氮平類藥品能在醫療上正當地使用，防範誤用、濫用或流為非法使用，已邀請相關醫、藥學會代表及學者專家，研訂「苯二氮平類 (Benzodiazepines) 藥品用於鎮靜安眠之使用指引」，並於民國93年3月16日公告，提供臨床醫師參考遵循。衛生署公告的指引，對於鎮靜安眠類藥品的用藥原則、注意事項，均有詳細規定。

### 一般用藥原則方面：

1. 醫師應告知病人此類藥品之副作用及危險性，避免引發成癮。
2. 病情改善應逐漸減低劑量而停藥。
3. 醫師應定期繼續教育，獲取藥物資訊。
4. 用藥期間應定期評估病情及療效，調整處方。

### 有關劑量方面：

1. 使用可達到藥品效果之最低劑量。
2. 不宜超過建議治療劑量，如無法控制病情，應尋求其他治療方式。
3. 注意每次處方總量，避免病人囤積藥品，造成誤用、濫用或流用。

### 有關處方用藥期間方面：

1. 治療失眠，單次或間歇給藥即有效，儘量避免連續給藥或長期使用。
2. 用藥期間儘量縮短，連續每日處方使用，建議不宜超過四週。

### 特殊病人之使用方面：

1. 老年人應從最低劑量開始，再調整劑量。
2. 懷孕婦女使用應審慎評估，因該類藥品對胎兒可能造成傷害。
3. 孕婦若僅以治療失眠，應避免使用。
4. 治療兒童的鎮靜安眠不建議使用本類藥品。
5. 憂鬱症病人不宜單獨使用本類藥品治療。

### 有關應注意事項：

1. 具呼吸抑制作用，慢性呼吸道阻塞併發呼吸衰竭或睡眠呼吸中斷症候群的病人，應避免使用。
2. 藥效期間，應儘量避免開車或從事危險機械操作。
3. 與其他精神藥物併用時，應注意其交互作用。
4. 酒精會加強本類藥品鎮靜安眠之作用，應避免與酒精併服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5. 醫師宜建議病人，應固定看診及領藥的處所，以避免重複用藥。

### 有關藥物濫用問題：

曾經酗酒或有其他藥癮病史的病人，容易有濫

用苯二氮平類藥品的傾向，醫師對於此類病人在處方時應更為謹慎。鎮靜安眠藥大多為管制藥品，必須經過醫師診斷處方後才可服用，藥局或藥房依法

在沒有醫師處方箋是不可以販賣此類藥品給民眾。因此，呼籲消費者切勿隨意購買及服用來路不明的藥品，以免破財傷身又延誤病情。



## 清風借力、創意行銷； 共濟群力、開創新局

■ 主任秘書室 邱志彥科長

本局自民國88年7月改制迄今，有關管制藥品管理、藥物濫用防制、濫用藥物檢驗、醫療用管制藥品供應等相關業務，其階段性工作均已達瓶頸極需突破，面對競爭的時代，如何提昇品質意識、與團隊共識是相當重要的關鍵；為提升本局同仁工作品質、營造具有高效能、競爭力的工作團隊，並從舊有的工作經驗及思維中，思索開創新局之因應對策，爰此，於95年2月17日至18日2天，由本局簡局長俊生率領各級主管，並在衛生署署長室廖簡任秘書崑富之督導下，前往苗栗縣泰安鄉，秉持共識營之三大要件「1.腦力激盪、全程參與；2.集中住宿、促進凝聚力；3.溝通協調、活力泉源。」透過SWOT分析表之熱烈討論，辦理本局改制以來之第一次主管共識營。

本次主管共識營之目的在於：1.建立高效率之工作團隊，以因應社會變遷下，新興的物質濫用問

題，藉以促進民眾健康；2.促使本局主管同仁跳脫以往思維、工作模式，以因應社會之需求；3.加強溝通與協調能力，積極有效的行銷本局之施政策略與計畫；4.增進團隊成員之共識，以拓展機關之願景。

為了解地方衛生機關就管制藥品管理、藥物濫用防制，及毒品愛滋病患減害計畫等業務之意見，邀請苗栗縣衛生局羅局長財樟，率領該局主管列席參加，會中並就相關業務進行互動、討論與意見交流，對往後本局業務需要地方衛生局協助推動與執行，有莫大助益。

另於次日安排參觀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苗栗戒毒輔導村，與更生者進行座談，了解藥物濫用者用藥過程中之非理性的行為思想，及其戒治的過程中所面對的困境，從而擬定有效的管制藥品管理，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之策略與行銷。



圖四 本局主管共識營會上之部分剪影，站立致詞者為簡局長俊生、右三為衛生署署長室廖簡任秘書崑富、左二為苗栗縣衛生局羅局長財樟。



圖五 參訪後與戒毒更生者等之合影，前排右一為衛生署廖簡任秘書崑富、右二為晨曦會劉總幹事民和、右三為簡局長俊生。